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趙明桂

電話：04-37061333

電子信箱：e-327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8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801830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5801830_senddoc2_1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35801830_senddoc2_1_Attach3.ods、
A09030000E_1135801830_senddoc2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主管高級
中等學校精進童軍教育發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
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童軍教育、童軍技能、探索教育等活動，培養學生
良好之生活習慣及品德，以達五育均衡發展優質公民為宗
旨之教育目標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計畫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，請貴校依
旨揭計畫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
表」臚列之項目，視實際需求編列經費需求(以新臺幣5萬
元為上限)，並填具計畫申請表及本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

費申請表(非民間團體)，於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前函報
本署憑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署學安
組趙明桂教官(04-37061333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
業家事職業學校除外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